法院公告

2016年8月31日

(2016)浙0205民初1293号

叶楠:本院受理原告李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290号

王勇:本院受理原告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公须知、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95号

曹文斌:本院受理原告任雪峰诉你和殷静洁、杨剑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1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307号

吴荣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元惠物资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13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530号

忻国裕、周杏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被告忻国裕、周杏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530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533号

赖志恩、林丽霞: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与被告赖志恩、林丽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住所地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53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531号

钟小斌、宁波德瑞名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黄文慧: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907号

徐高强:本院原告夏靖与被告徐高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99号

蒋颖、徐鹏民:本院原告杨琪与被告蒋颖、徐鹏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913号

王东飞:本院原告夏靖与被告王东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9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1849号

刘其勇:本院受理原告林爱青与被告刘其勇、周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林爱青新提供的证据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1号

陈鹏州、宁波市千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鹏州、宁波市千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江峰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0号

陈鹏州、宁波市千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今日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鹏州、宁波市千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缪海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634号

沈宝钧:本院已受理原告楼高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56号

张美菊:本院受理原告钟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184号

朱国兴:本院受理原告高平诉被告朱国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065号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俞家电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成发百杂批发部诉被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俞家电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0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俞家电经营部向原告宁波市路林综合市场成发百杂批发部支付价款1463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16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816元,由被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小俞家电经营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36号

戚星伟:本院受理原告赵士海与被告戚星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62号

王合权、江巧意:本院受理原告刘泽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86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874号

沙含年、沙召飞:本院受理原告朱康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支付欠款57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7552号

郭华福:本院受理原告辛仁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4084号之一

陈建军、梅雪华、芦波文:本院对徐国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310号

高琼芳: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903号

葛红敏:本院受理原告孙芳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下午3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145号

朱国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669号

高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8052号

马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徐伟江诉被告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公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618号

孙潮伟、陶琴、谭建芳、周建、周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鉴湖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16年11月25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502号

绍兴古城名优特产展销中心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陈华标、金爱芬、绍兴市越城区枫丹白露商务宾馆及你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223号

周雪成、周可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寅富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民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667号

吕志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万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81号

金金鑫:本院受理原告孟信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82号

绍兴市启贸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信灿、陈欢华与你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乌龙山上山道路(一期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中标公示

工程名称	乌龙山上山道路(一期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招标单位	建德市新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杭州欣兴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监管单位	建德市建筑业管理处
监管电话	0571- 64780130
公示时间	2016年8月31日9:00——2016年9月2日16:00

	推荐拟中标候选人	报价下浮率(%)	综合得分(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第一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	95.82	蒋鹰冲	

注:在公示期限内,如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请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的规定要求进行投诉。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时空律师事务所律师林筱宝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199110506203,声明作废。

民警江晶晶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4231,声明作废。

民警金朝阳遗失警官证一本,警号3304121,声明作废。

仲裁公告

杭州缠中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卢林芽诉你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等仲裁申请,案号为上劳人仲案字〔2016〕第169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8月25日下午15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县千叶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刘得云、徐明明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445-446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445-446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绍兴县众合制衣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吴海英、李天梅、吴太雄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案号为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437-438号、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44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委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437-438号、绍柯劳仲案字2016第441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柯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永康市胜达日用品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龚华才与你单位要求支付工伤待遇劳动争议案件(永劳人仲案字[2016]250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庭人员名单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委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8时4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城南路277号房管会大楼西大门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天内,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永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8月31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雄业建设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6年7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688.50万元。债务人位于绍兴,该债权保证人为:绍兴心愉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赢造建设有限公司,绍兴万顺纺织饰品有限公司,董子军,俞伟,董昌军,卢薇,陈荣兴,于阿园,金其,王玲娟。抵押物为:1:柯桥镇浙纤商都2套房产,2:柯岩街道梅墅水庄南区8间住宅,3:柯桥兴越路兴越小区2套的房产,4:绍兴县环疆服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柯岩信心村的厂房。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7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 浙江省 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康宁磊

联系电话: 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 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单户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小龙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州小龙新型纺织有限公司2户企业部分抵债实物资产进行处置。所有资产均位于湖州市东林镇。该抵债资产包括房屋、土地、附属物及设备,其中房屋面积总计约34859.72平方米,土地面积总计约77186.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出让用地(其中1751.7平方米为商业用地,705.8平方米为住宅用地)。该资产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高殷勤、鲍捷

联系电话:0571-85774681/0571-85774657

电子邮件:gaoyinqin@cinda.com.cn/baojie@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11楼、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资产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送达公告

杭州巨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拖欠工资一案,本局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下人社监令字[2016]0023号)。该改正指令书的内容如下:我局于2016年8月12日向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林杰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下人社监询字【2016】0585号),要求你单位于2016年8月19日向我局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但你单位至今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内容执行。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拟责令你单位在此公告生效5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下人社监询字【2016】0585号)的要求向我局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31日

送达公告

杭州巨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因拖欠工资一案,本局于2016年8月25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下人社监罚告字[2016]0014号)。该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如下:我局于2016年8月12日向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王林杰依法送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下人社监询字【2016】0585号),要求你单位于2016年8月19日向我局提供材料并接受询问,但你单位至今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内容执行。该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依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给予罚款壹万壹仟元整(￥11000)的行政处罚。因无法直接送达你单位,特此公告送达。

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杭州市下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8月31日